联 合 国 A/CN.4/L.910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纽约
和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起草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和标题

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

准则草案 1
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2
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草案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可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草案 4
协议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以下述形式协议：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b)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包括国际组织通过的或在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准则草案 5 [6]
暂时适用的开始

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按条约规定的或另经协议的日期、条件和程序开始。

准则草案 6 [7]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的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时相同。

准则草案 7 [5 之二]
保留

1. 根据比照适用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关规则，一国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提出保留，排除或更改暂时适用该条约某些规定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2. 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国际组织可在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时提出保留，排除或更改暂时适用该条约某些规定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准则草案 8
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草案 9
暂时适用的终止或中止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生效时终止。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通知相互间也正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暂时适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

3. 本条准则草案不妨碍比照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编第三节规定的相关规则或涉及终止和中止的其他国际法相关规则。

准则草案 10
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组织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准则草案 11
各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和国际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

1. 一国不得以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以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该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而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草案 12
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和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本准则草案不影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源自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规则的限制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